

## 一、天然气销售价格以及相关依据

天然气价格						
		户月用气量				
分 类	阶 梯	非采暖季	销售单价 元/m <sup>3</sup>	采暖季		销售单价 元/m <sup>3</sup>
		生活用气		生活用气	独立采暖 用气	
居 民	第一档	0-28 m <sup>3</sup> (含)	2.72	0-28 m <sup>3</sup> (含)	0-300 m <sup>3</sup> (含)	2.72
	第二档	28 m <sup>3</sup> -40 m <sup>3</sup> (含)	3.2	28 m <sup>3</sup> -40 m <sup>3</sup> (含)	300 m <sup>3</sup> 以 上	3.2
	第三档	40 m <sup>3</sup> 以上	3.89	40m <sup>3</sup> 以上		3.2
	学校 (含幼儿园)、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学生生活用 气、福利院、养老敬老机构等					2.96
	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					2.72
	“煤改气”用户					2.72
监制单位：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管单位：垣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12315						

# 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垣发改字〔2021〕44号

## 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县天然气居民用气 阶梯价格的通知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垣曲分公司：

为理顺天然气价格，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资源节约，按照2021年3月31日省发改委全省天然气工作座谈会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346号）精神，经2021年5月27日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我县天然气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调整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居民用气分类销售价格

(一) 居民生活用气，每户每月用气量第一档为 28 立方米以内(含 28 立方米)；第二档为超出 28 立方米，不足 40 立方米部分(含 40 立方米)；第三档为超出 40 立方米部分。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为：第一档从 2.63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2 元/立方米，第二档从 3.1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2 元/立方米，第三档从 3.8 元/立方米调整为 3.89 元/立方米。

对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家庭用户，每增加 1 人，第一、第二档气量相应增加 8 立方米用气量基数。

居民独立采暖用气(采暖期用量，不含生活用气量)每户每月用气量第一档为 300 立方米(含 300 立方米)以内；第二档用气量为超出 300 立方米部分。销售价格为：第一档从 2.63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2 元/立方米，第二档从 3.1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2 元/立方米。

(二) 对学校教学(含幼儿园)、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学生生活用气、福利院、养老敬老机构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标准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销售价格为：2.96 元/立方米。

(三) 对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用户用气量均执行第一阶梯气价，即销售价格为：2.72 元/立方米(以民政局文件为准)。

(四) 对“煤改气”用户执行居民独立采暖用气第一档，即

销售价格为:2.72元/立方米。

## 二、计价周期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两个月,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为一个供热采暖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按照各分档气量对应两个月计算各周期分档用气;独立采暖和“煤改气”用气计价周期对应我县供热采暖天数,计算周期内分档气量。

## 三、关于居民“户”的确定办法

居民用户以住宅为一个单位,一个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无证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单个居民用户或单个气表对应家庭居民人数较多的由燃气企业甄别,在居民户认定过程中有较大争议的,报我局裁定。

## 四、相关要求

你公司要加强生产组织,积极与上游企业进行沟通,做好供需衔接,确保天然气充足供应,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 五、执行时间

2021年6月1日起执行。

垣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3日

